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3〕27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 G-07-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-07-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运自然资呈〔2023〕19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-07-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G-07-02 地块修改为 G-7-02-01 和 G-7-02-02 两个地块，其中，G-7-02-01 地块用地面积 0.39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，容积率不大于 2.0、建筑密度不大于 45%、绿地率不小于 35%、建筑限高 27 米；G-7-02-02 地块用地面积 5.22 公顷，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指标与原规划一致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，

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